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的董事宣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中金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為所有賣方貸款票據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適當安排(即分別為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本公告內有關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指若及僅若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將可能提出的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中金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股份.....現金5.23港元

除2024年末期股息外，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須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項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有關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有關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相關下調將適用於要約人將無權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除2024年末期股息外，該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截止日期所附帶或隨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可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該公司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派付。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除非於執行人員可能許可的非常特殊情況下或於「7.不可撤回承諾」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情況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上述情況除外)。

要約價5.23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1月12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1港元溢價約40.97%；
- (b)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73港元溢價約40.14%；
- (c)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8港元溢價約54.58%；
- (d)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71.64%；
- (e)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6港元溢價約83.10%；
- (f) 股份於2024年11月18日(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1港元溢價約21.35%；
- (g) 股份於2024年1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6港元溢價約7.61%；及
- (h) 於2024年8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5港元溢價約168.56%(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4,26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311,599,356股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1,963,341份，於歸屬日期及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該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給予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有權利，可以零代價就每份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一股新股份。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則，股份的全面要約不會觸發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提前歸屬或註銷。因此，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因要約而自動提前歸屬。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倘相關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將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彼等提供受限制單位股份要約價，作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代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現金5.23港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付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現金將於(a)該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b)現金結算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支付。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延伸至要約文件所載於適當記錄日期可能持有該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賣方貸款票據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向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各自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本金總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根據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貸款票據可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換股價11.6港元合共轉換為167,322,212股新股份。

根據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倘賣方貸款票據的現有持有人進行轉讓，須待相關承讓人於轉讓完成時(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港元)將該等賣方貸款票據轉換為股份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向要約人轉讓任何賣方貸款票據後，要約人將持有該等賣方貸款票據須轉換而成的股份(而非賣方貸款票據)。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要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賣方貸款票據要約，要約人將向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提供每股賣方貸款票據可換股股份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

賣方貸款票據的代價

每股賣方貸款票據可換股股份.....現金5.23港元

根據賣方貸款票據要約，應付任何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的現金將根據本公告「16.與要約有關的一般事項—結算代價」一段所載的結算時間表支付。

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將延伸至於賣方貸款票據要約提出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賣方貸款票據。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人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提出：

- (1) 要約人信納要約(倘完成)將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遵守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附表7第3條或被摒除於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
- (2) 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完成向該等機構存檔或提交報告；及
- (3)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1)及(2)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時，(a)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b)不存在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於釐定第(1)項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時，要約人會考慮自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或競爭事務委員會接獲的任何通訊，內容指要約(倘完成)將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遵守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附表7。倘第(1)項先決條件僅可於遵守對經擴大集團及／或中國移動集團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承諾後方能達成，則要約人將接納該項條件或承諾，惟以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該項條件或承諾並非不合理者為限。

第(1)及(2)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3)項所載先決條件(以不會導致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違法為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則要約人將不會提出要約。

要約人將(i)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或(ii)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及要約不會提出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就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的條件

要約人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提出的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及有關數目的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的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任何股份(不論根據股份要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或其他方式)，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b) 除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會撤回或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c)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將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d) 截至(並包括)上文(a)所載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e) 於2024年8月31日直至(並包括)上文第(a)項所載條件達成之時，該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狀況(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並無出現對該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第(b)及(e)項所載條件及(以不會導致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違法為限)上文第(c)及(d)項所載條件。上文第(a)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則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就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文第(b)、(c)、(d)或(e)項所載的任何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情況。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提出。此外，要約須待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要約將提出或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

- (a)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持有182,405,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91%)；及
- (b) TPG Wireman, L.P.持有144,966,345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05%)及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港元轉換為83,661,106股新股份)。

於2024年12月2日，各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每項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a)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合共327,371,3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96%)提出的股份要約；及(b)就TPG Wireman, L.P.而言，就其持有的所有賣方貸款票據提出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

各承諾股東亦已同意，在其不可撤回承諾的期限內，其不得就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承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TPG Wireman, L.P.而言)任何賣方貸款票據的任何權益。TPG Wireman, L.P.行使其賣方貸款票據項下的轉換權時不受限制，惟TPG Wireman, L.P.將持有的由其賣方貸款票據的任何部分轉換而成的任何股份須受其不可撤回承諾中適用於其持有的其他股份의 相同承諾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每項不可撤回承諾即告終止：(a)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不提出要約；(b)收購守則不再要求要約人繼續進行要約的事件發生；(c)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並未獲豁免；(d)要約失效或遭撤回；(e)(i)任何人士(要約人除外)以較高價格提出真誠要約以收購承諾股東的全部股份及(如適用)其全部賣方貸款票據，(ii)要約人於接獲承諾股東有關該競爭要約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將要約價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如適用)上調至高於該競爭要約價，及(iii)承諾股東與有關其他人士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以按相關較高價格出售其全部股份及(如適用)其全部賣方貸款票據，惟倘該具約束力的協議於其完成前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將自該終止起恢復；或(f)任何人士(要約人除外)刊登公告表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以較高價格收購全部股份及全部賣方貸款票據，而要約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上調要約價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如適用)至高於該競爭要約價。為免生疑問，要約人保留於上文(e)及(f)所述情況下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的強制收購權利及上市地位

根據公司法第88條，要約人有權利(但無義務)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條件是要約人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的四個月內已收到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有效接納。於任何該等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所需的指定水平，及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不論原因為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的指定水平或其他原因，要約人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或促使該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該公司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倘要約人並無進行強制性收購，而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目的並非將該公司私有化，而要約人對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該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持開放態度。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該公司已發行(i) 1,311,599,356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在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可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11.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167,322,212股新股份。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該公司已發行11,963,341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及買方就要約股份應付的從價印花稅。

中金乃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繼續與該公司接洽

要約人將繼續就要約與該公司真誠接洽，並尋求該公司的合作，旨在盡快滿足先決條件，以便股東有機會考慮並判斷要約的利弊。

致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提出，須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披露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不同。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要約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提出，就於美國提出的要約而言，其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就此可獲得的豁免或例外情況於美國提出。因此，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與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不同。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地方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1. 緒言

要約人的董事宣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中金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為所有賣方貸款票據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適當安排(即分別為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本公告內有關要約的所有提述均指若及僅若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將可能提出的要約。

2.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將由中金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股份 現金5.23港元

除2024年末期股息外，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須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該項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有關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有關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相關下調將適用於要約人將無權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除2024年末期股息外，該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截止日期所附帶或隨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可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該公司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派付。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除非於執行人員可能許可的非常特殊情況下或於「7.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情況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上述情況除外)。

要約價5.23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4年11月12日(即不受干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1港元溢價約40.97%；
- (b)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73港元溢價約40.14%；
- (c)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8港元溢價約54.58%；
- (d)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5港元溢價約71.64%；
- (e) 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6港元溢價約83.10%；
- (f) 股份於2024年11月18日(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1港元溢價約21.35%；
- (g) 股份於2024年11月29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6港元溢價約7.61%；及

(h) 於2024年8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5港元溢價約168.56% (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54,264,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311,599,356股計算)。

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以及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收購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原則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股份於2024年11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4.86港元，而股份於2024年8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35港元。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1,963,341份，於歸屬日期及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該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給予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有權利，可以零代價就每份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一股新股份。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規則，股份的全面要約不會觸發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提前歸屬或註銷。因此，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因要約而自動提前歸屬。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倘相關歸屬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將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彼等提供受限制單位股份要約價，作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每份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代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現金5.23港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付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現金將於(a)該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b)現金結算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支付。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函件內，該函件將於寄發要約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延伸至要約文件所載於適當記錄日期可能持有該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4. 賣方貸款票據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向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各自發行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本金總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根據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貸款票據可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換股價11.6港元合共轉換為167,322,212股新股份。

根據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倘賣方貸款票據的現有持有人進行轉讓，須待相關承讓人於轉讓完成時(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港元)將該等賣方貸款票據轉換為股份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向要約人轉讓任何賣方貸款票據後，要約人將持有該等賣方貸款票據須轉換而成的股份(而非賣方貸款票據)。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提出(或促使其代表提出)適當要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賣方貸款票據要約，要約人將向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提供每股賣方貸款票據可換股股份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

賣方貸款票據的代價

每股賣方貸款票據可換股股份 現金5.23港元

根據賣方貸款票據要約，應付任何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的現金將根據本公告「16.與要約有關的一般事項—結算代價」一段所載的結算時間表支付。

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將延伸至於賣方貸款票據要約提出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賣方貸款票據。

5.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人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提出：

- (1) 要約人信納要約(倘完成)將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遵守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附表7第3條或被摒除於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
- (2) 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完成向該等機構存檔或提交報告；及
- (3) 截至(並包括)上文第(1)及(2)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時，(a)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b)不存在任何尚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要約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於釐定第(1)項先決條件是否達成時，要約人會考慮自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或競爭事務委員會接獲的任何通訊，內容指要約(倘完成)將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或以其他方式遵守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附表7。倘第(1)項先決條件僅可於遵守對經擴大集團及／或中國移動集團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承諾後方能達成，則要約人將接納該項條件或承諾，惟以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該項條件或承諾並非不合理者為限。

第(1)及(2)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3)項所載先決條件(以不會導致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違法為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則要約人將不會提出要約。

要約人將(i)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或(ii)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及要約不會提出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就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6. 要約的條件

要約人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提出的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收到的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並無撤回)所涉及有關數目的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的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任何股份(不論根據股份要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或其他方式)，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 (b) 除股份暫停買賣外，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會撤回或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c)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將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d) 截至(並包括)上文(a)所載條件達成之時，(i)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主管機關並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對上述任何一項的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的法令、法規、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將使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及
- (e) 於2024年8月31日直至(並包括)上文第(a)項所載條件達成之時，該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狀況(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並無出現對該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第(b)及(e)項所載條件及(以不會導致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違法為限)上文第(c)及(d)項所載條件。上文第(a)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於條件最後期限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則要約將告失效。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就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倘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文第(b)、(c)、(d)或(e)項所載的任何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情況。

警告：

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一定提出。此外，要約須待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亦未必一定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意味要約將提出或完成。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

- (a)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持有182,405,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91%)；及
- (b) TPG Wireman, L.P.持有144,966,345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05%)及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港元轉換為83,661,106股新股份)。

於2024年12月2日，各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每項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股東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a)就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合共327,371,3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96%)提出的股份要約；及(b)就TPG Wireman, L.P.而言，就其持有的所有賣方貸款票據提出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

各承諾股東亦已同意，在其不可撤回承諾的期限內，其不得就任何股份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承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TPG Wireman, L.P.而言)任何賣方貸款票據的任何權益。TPG Wireman, L.P.行使其賣方貸款票據項下的轉換權時不受限制，惟TPG Wireman, L.P.將持有的由其賣方貸款票據的任何部分轉換而成的任何股份須受其不可撤回承諾中適用於其持有的其他股份的相同承諾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每項不可撤回承諾即告終止：(a)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不提出要約；(b)收購守則不再要求要約人繼續進行要約的事件發生；(c)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倘能豁免)並未獲豁免；(d)要約失效或遭撤回；(e)(i)任何人士(要約人除外)以較高價格提出真誠要約以收購承諾股東的全部股份及(如適用)其全部賣方貸款票據，(ii)要約人於接獲承諾股東有關該競爭要約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將要約價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如適用)上調至高於該競爭要約價，及(iii)承諾股東與有關其他人士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以按相關較高價格出售其全部股份及(如適用)其全部賣方貸款票據，惟倘該具約束力的協議於其完成前終止，則不可撤回承諾將自該終止起恢復；或(f)任何人士(要約人除外)刊登公告表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以較高價格收購全部股份及全部賣方貸款票據，而要約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上調要約價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如適用)至高於該競爭要約價。為免生疑問，要約人保留於上文(e)及(f)所述情況下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8. 股份的強制收購權利及上市地位

根據公司法第88條，要約人有權利(但無義務)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條件是要約人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的四個月內已收到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有效接納。於任何該等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此而言，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所需的指定水平，及倘要約人決定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並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不論原因為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的指定水平或其他原因，要約人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或促使該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該公司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倘要約人並無進行強制性收購，而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務請注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目的並非將該公司私有化，而要約人對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該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持開放態度。

9. 財務資源的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該公司已發行(i) 1,311,599,356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在賣方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可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11.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合共167,322,212股新股份。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該公司已發行11,963,341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假設(i)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賣方貸款票據轉換為新股份；(ii)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歸屬；(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v)股份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股份5.23港元獲全數接納，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約為6,859,664,632港元。此外，(i)假設賣方貸款票據要約以代價每股賣方貸款票據可換股股份5.23港元獲全數接納，則賣方貸款票據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875,095,169港元；及(ii)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以代價每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5.23港元獲全數接納，並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62,568,273港元。因此，根據本段的上述假設，就股份要約、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7,797,328,074港元。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賣方貸款票據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的適用換股價11.6港元轉換為新股份；(ii)於本公告日期的所有已發行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歸屬(但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v)股份要約以每股股份5.23港元的要約價獲全數接納，股份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7,797,328,074港元。在該情況下，將無須根據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支付代價。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及買方就要約股份應付的從價印花稅。

中金乃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10. 繼續與該公司接洽

要約人將繼續就要約與該公司真誠接洽，並尋求該公司的合作，旨在盡快滿足先決條件，以便股東有機會考慮並判斷要約的利弊。

11. 該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下文(a)及(d)而言)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

- (a) 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11,599,356股股份；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律上及／或實益擁有或控制合共1,311,599,356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d) 除1,311,599,356股已發行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11,963,341個已發行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該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及

(e)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控制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 佔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零	零
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82,405,000	13.91%
TPG Wireman, L.P.(附註2)	144,966,345	11.05%
小計	327,371,345	24.96%
其他股東		
Twin Holding Ltd(附註2)	144,966,345	11.05%
GIC Private Limited	91,913,760	7.01%
Horwitz Bradley Jay	2,800,000	0.21%
楊主光(附註3)	29,717,212	2.27%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附註4)	414,804	0.03%
其他公眾股東	714,415,890	54.47%
總計	1,311,599,356	100.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該公司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

1. 中金乃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以本身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及中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要約人於中金集團在該公司股權方面(除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得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作出的認可)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行事而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6個月期間內，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借入、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2. 除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各自持有的144,966,345股已發行股份外，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各自亦均持有賣方貸款票據，該等票據可按本公告日期換股價每股股份11.6港元轉換為83,661,106股新股份。
3. 楊主光先生於該公司合共持有32,477,997份權益，包括(i)該公司的29,717,212股普通股，及(ii)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予其的2,760,7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4.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該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專業受託人。
5.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未必等於100%。

12.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股東而言

以引人注目的溢價釋放股東價值。股份要約為股東提供一個較市場價格引人注目的溢價將其投資變現的具有吸引力的機會。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5.23港元，較股份於不受干擾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1港元溢價約40.97%，並較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每股3.05港元、每股2.86港元及每股2.77港元溢價分別約71.64%、83.10%及89.12%。

將流通性有限的投資完全變現的獨特機會。要約人注意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已處於低水平一段時間。股份於截至不受干擾日期(包括該日)止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5,113,783股、4,860,689股及4,785,729股，分別僅佔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9%、0.37%及0.36%。該持續偏低的交易流通量為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在公開市場進行大額出售而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帶來重大挑戰。股份要約為全體股東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將其投資完全變現，以換取可以調配於其他方面的現金。

在目前不明朗的市況下變現收益。股份要約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在地緣政治因素及廣泛股票市場氣氛等不確定的市場環境下，將其於該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尤其是自2022年起，恆生指數自2022年1月的最高點至不受干擾日期已下跌21%。面對地緣政治發展及高息環境，全球市場同樣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

就該公司而言

要約人將通過解決債務管理及利息支出等關鍵問題，支持該公司加強其財務狀況。根據其經審核年度報告，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分別上升至83.2%及85.5%，而2022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率則為75.9%。於2024財政年度，總負債為151億港元，其中110億港元的借款將於2025年底及2026年上半年到期。該公司於2023及2024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為7.63億港元及6.2億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11.3億港元分別下降約32.6%及45.2%。於同期，融資成本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分別增至7.02億港元及8.6億港元，分別佔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92%及138.7%。要約人指出，有關遞增的利息成本嚴重限制該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截至2024年6月，中國移動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20億元，總資產約近人民幣2萬億元。鑒於中國移動擁有雄厚的財務狀況及較高的信用評級，於交易後，作為控股股東，中國移動有能力協助該公司將融資相關成本降至最低。待要約完成後，該公司將能夠從中國移動的財務支持中受益，以維持其於該競爭激烈但資本密集型的行業中的營運，否則將需要進一步的股權融資或費用高昂的外部債務融資。

要約人將利用其行業領先的專長及資源來增強該公司的競爭地位並擴大其市場佔有率。要約人意識到固網及移動服務的整合為電信行業的主要趨勢，並一直致力於相應地調整其業務策略。過去十年，中國移動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有線業務，成為中國最大的有線營運商，擁有約3.09億有線寬頻用戶。透過此次交易，中國移動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管理專長、成功的產品模式及策略資源，進一步擴大該公司在住宅及企業市場的市場份額，從而鞏固該公司作為香港市場核心平台的角色。

在移動服務領域，中國移動擁有行業領先的經驗及營運優勢。透過此次交易，中國移動亦將使該公司能夠利用協同效應(例如客戶規模)優化其移動業務。

整體而言，要約人認為，此次交易將為雙方創造互補優勢，支持雙方各自的增長策略，並最終為香港消費者帶來龐大價值。

13. 有關該集團的資料

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提供住宅及企業光纖寬頻服務及住宅及企業寬頻互聯網服務。

以下為該集團截至2024年、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2022年 8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626,164	11,692,176	10,650,9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2,216	(1,231,331)	29,125
除稅後溢利(虧損)	553,321	(1,267,408)	10,277

有關該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要約文件。

1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1994年6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Fit Best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Fit Best Limited由中國移動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負責中國移動在香港的業務營運。

中國移動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營運商，亦為全球網絡規模最大、客戶數量最多的電信營運商，在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中國移動提供移動及固網通信服務。截至2024年6月，中國移動的移動客戶為10億(其中5G用戶為5.14億)，有線寬頻客戶為3.09億。

15. 要約人有關該集團的意向

待要約完成後(倘成功)，該公司將成為在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移動的間接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讓該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該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a)該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該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僱用該集團的僱員(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方能為該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以及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整合提供最佳支持，以發揮最大協同效應。

16. 與要約有關的一般事項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對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中金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該名股東已辦理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應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任何海外股東收取要約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度繁重或繁苛(或因其他理由而不符合要約人或該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要約文件，則未必向該名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只會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名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屬過於繁苛時方會授出。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要約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承諾股東、中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一般應於本公告日期起21天內寄發要約文件。由於要約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方能提出要約，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i)先決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後七天內，或(ii)2025年12月5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後七天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讓股東達致作出適當知情決定之一切有關資料,包括收購守則附表1規定之一切資料。

結算代價

與股份要約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的接納有關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現金結算日。不足一港仙的金額不予支付,且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港仙金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於以下較遲者或之前向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i)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及(ii)現金結算日,於各情況下均須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的最後限期為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所有條件達成或(倘能豁免)獲豁免,則該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11. 該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此作出指示;
- (b) 除上文「11. 該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控制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就此作出指示;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該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曾借入或借出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上文「7.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曾收取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要約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h) 除先決條件及條件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i)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該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除要約價、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向任何股東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17.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該公司及要約人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該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任何該公司相關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5港元(誠如該公司於2024年10月31日披露)，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經股東批准或該公司支付；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	指	該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適用法例」	指	指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告及／或任何主管機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要約(包括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有關事宜而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特許、許可或合約責任須予或適宜作出的任何批准、授權、裁決、准許、豁免、同意、特許、許可、清關、登記或存檔，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主管機關作出毋須該主管機關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清關的任何存檔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管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半官方、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局或團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該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現金結算日」	指	(i)無條件日期；或(ii)就相關要約接獲完整有效接納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屆滿當日；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41(港幣櫃台)及80941(人民幣櫃台))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雙重上市；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將於要約文件列明為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該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條件」	指	本公告「6.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要約的條件；
「條件最後期限」	指	2026年2月3日，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
「共同持股計劃II」	指	該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包括(為免生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外的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全權及非專有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29日，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刊發的要約文件；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或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如適用)；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2024年11月20日開始；
「要約價」	指	要約價每股股份5.2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受股份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人」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5.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人提出要約的條件；
「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指	2025年11月28日，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待歸屬後獲授收取一股股份(或其部分)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出的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指	每份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價5.23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中金代表要約人將按照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目前僅由該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承諾股東」	指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和TPG Wireman, L.P.；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4年11月12日，即股份出現異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該公司已授出但於相關時間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賣方貸款票據」	指	該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發出總本金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向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各自發出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
「歸屬條件」	指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相關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的歸屬條件；

「歸屬日期」	指	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將不遲於2025年12月12日；
「賣方貸款票據可換股股份」	指	賣方貸款票據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6港元轉換的每股新股份；
「賣方貸款票據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賣方貸款票據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將提出的要約；及
「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	指	每股賣方貸款票據可換股股份的要約價5.23港元。

本公告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沈衛中先生、雷立群先生、石曉萍女士、邊燕南先生、聶宇田先生及李昕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該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該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所刊發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他公告及通函，以及根據守則規則2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披露的權益。要約人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的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